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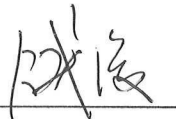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董叶顺

2022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2022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2年6月16日